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11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疫情指揮中心原函1份 (18584495_110311397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陸港澳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，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，不含移工及學生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自即日起得入境，並依入境檢疫規定，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
三、相關措施如下：

(一)外國人：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
(二)陸港澳人士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
(三)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，請先行完

成防疫旅宿預定，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

景興國中 1101217



PSAA1106008634

月1日後始入境，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（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，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）。

四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90
裝

訂

線